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的议案》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